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
被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共計437.46m²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騰空返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均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4,849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參酌各該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如附表土地公告現值欄所示，有各該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,846,4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；又聲明第

二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合併其價額，則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61,234元【計算式：251,335元+14,849元/月×（20日/30日，自115年4月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0日止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107,651元（計算式：17,846,417元+261,2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公告現值 (元/m ²)	面積 (m ²)	價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3,600元	207.5	11,122,00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4,700元	15.86	867,542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4,700元	2.75	150,425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7,000元	211	5,697,000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27,000元	0.35	9,450元
合 計			437.46	17,846,417元

